

親愛的鄭理事長，您好！

您於99年6月2日致市長信件已收悉，市長重視您的建議並交由本局（社會局）回覆如下：

有關您信中提及為確保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品質，建議充實本局社工人力乙節，對於您為維護弱勢權益以及為社會工作專業倡議之表現，本局十分感佩，亦非常同意您所提建議，茲簡述目前本局與中央對於充實社工人力之策略及執行進度，供您參考。

有鑑於日前重大社會案件引發大眾對於社會工作人力之重視，充實地方社會工作人力向來是本局積極爭取之工作目標，依據本局統計，截至99年4月30日止，本市現有社工人員計545人，雖尚有不足，但與貴會97年1月提出之「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」中所提及之「推估」人力數，尚屬相近。

另外，內政部亦於今年5月份邀請行政院主計處、人事行政局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與會，召開2次「研訂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』（草案）會議」，並已達成共識，後續將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，本局亦將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充實地方社工人力為本局殷切盼望之目標，期待未來與您一同持續向此目標邁進！如您有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之相關聯繫事項，歡迎逕洽本局社會工作科高芳儀小姐（聯絡電話：市民熱線1999轉1632~1634），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建議！

隨函檢附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」1份，敬請撥冗填寫惠復。
敬祝 健康平安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敬啟



00990173

5/28/99
20008

民國99年6月15日

豫玲用箋